

中共舞阳县委政法委员会舞阳县雪亮工程维保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17)

委托方（甲方）：中共舞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 漯河 市 郾城区嵩山路316号

目 录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第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共舞阳县委政法委员会舞阳县雪亮工程维保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维保技术服务；【√】其他服务维护：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等详见附件。

3. 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自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固定价款总额

人民币(含税价)4446165元，（大写：肆佰肆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4194495.28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251669.72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其中：

维护技术服务(含税价)人民币1881525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伍元），适用税率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775023.5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零贰拾叁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06501.42元（大写：壹拾万陆仟伍佰零壹元肆角贰分）；

其他服务(含税价)人民币2564640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适用税率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2419471.7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玖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零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45168.3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叁角零）。

（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分期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具体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日起算，共12个月，每月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月维保服务报告及等额合规发票，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款项，即人民币（含税价）370513.75元（大写：叁拾柒万零伍佰壹拾叁元柒角伍分）。

2. 支付方式

(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2) 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漯河分行营业部

账 号：248104678485

(三)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业发票；

【/】税局代开发票 /； 【/】其他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

(二)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三) 基本原则

1. 安全第一原则：维修作业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

2. 快速响应原则：迅速响应，根据故障范围在规定时限内修复。

3. 流程规范原则：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流程执行，确保维修质量。

(四) 维护实施

1. 维护人员对辖区内雪亮工程3562路摄像头运行电费，摄像机、网络使用及平台运维等进行维保，定期巡检，每月全面巡检一次。

2. 不在线摄像头维修，维修人员每天提取不在线清单，到现场进行详细检查，确定故障根本原因。一般故障（如镜头遮挡、角度偏移），现场立即处理，清洁镜头、调整角度，两小时内处理完毕。数据故障：提交数据维护人员与数据配置人员联系及时处理，原则上24小时内处理完毕。简单硬件故障（如电源损坏、光猫故障），使用携带的备件进行更换，两小时内处理完毕。复杂硬件故障（如摄像头核心部件损坏、立杆损坏、光缆断裂、电源线断裂）：立即向中心反馈情况，由中心制定详细维修方案后安排厂家和维修队进行维修，原则上48小时内处理完毕。

（五）维护目标

保障监控设备及平台稳定运行，严格遵循河南省公安厅相关标准，确保与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平台联网稳定对接，确保日常监控探头视频在线率达到95%以上。

第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二）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1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

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一) 维保服务范围与目标

1. 本合同的维保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端摄像机、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平台软件及辅助设施等。

2. 维保服务的总体目标是确保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与系统的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稳定、可靠、高效运行,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项目原验收标准。

(二) 维保服务达标与考核

甲方按月对系统在线率进行抽查考核,乙方在线率基准值为95%,并向甲方出具当月服务报告。在线率在90%(含)—95%(不含)区间的,乙方自查需限期整改;在线率不足90%时,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同时乙方需立即排查问题并完成整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 乙方维护不达标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二)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

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三）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四）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

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舞阳县人民路政府综合楼七楼 乙方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 316 号

联系人：郭红雨 项目经理：张俊亚

联系电话：17539528111 联系电话（项目经理）：15639501779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

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共舞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舞阳县人民路政府综合楼七楼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王保清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王保清

日 期：2026年1月23日

日 期：2026年1月23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含税)	单价 (元) (不含税)	合计 (元) (含税)	合计 (元) (不 含税)	税额	税率
1	电费	1. 摄像头运行电费：电力电表供电、商户借电、企事业单位借电、红绿灯电警杆借电、物业公司借电等 2. 按照每台满功率 30W 用电计算，每天运行 24 小时，每台合计用电 0.72KW.h，一年按照 365 天。 3. 周期：一年	3562	75	70.75	267150	252028.30	15121.70	6%
2	摄像机维护费	1. 普通摄像头维护费 2. 维护包含日常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箱子、插板、防水设施等常用备品备件等 3. 周期：一年	2757	35	33.02	96495	91033.02	5461.98	6%
		1. 人脸识别摄像机维护费 2. 维护包含日常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箱子、插板、防水设施等常用备品备件等 3. 周期：一年	409	300	283.02	122700	115754.72	6945.28	6%
		1. 微卡枪型摄像机维护费 2. 维护包含日常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箱子、插板、防水设施等常用备品备件等 3. 周期：一年	180	350	330.19	63000	59433.96	3566.04	6%
		1. 标卡枪型摄像机维护费 2. 维护包含日常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箱子、插板、防水设施等常用备品备件等 3. 周期：一年	104	1280	1207.55	133120	125584.91	7535.09	6%

		1. 球机维护费 2. 维护包含日常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箱子、插板、防水设施等常用备品备件等 3. 周期: 一年	112	1220	1150.94	136640	128905.66	7734.34	6%
3	网络使用费	1. 摄像头独立组网光纤 2. 每路摄像头需使用一根固定 IP 光纤网络 3. 周期: 一年(上下行带宽 30M)	3562	720	679.25	2564640	2419471.70	145168.30	6%
4	平台运维费	1. 平台维护费一年 2. 一机一档, 故障处理、软件升级, 定期巡查、调整优化、故障排除、管理、备份和恢复、系统迁移、资产管理和配置管理等	1	600000	566037.74	600000	566037.74	33962.26	6%
5	人工费	1. 数据录入、处理、备份、更新等;	1	42420	40018.87	42420	40018.87	2401.13	6%
6	车辆使用费	升降平台 3 辆使用费	6	70000	66037.74	420000	396226.42	23773.58	6%
总计			4446165						